

及教育部 2 月 1 日 19:40 規範之相關原則公告教育部通報-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經由中港澳入境(包含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天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請符合上述情形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即使無症狀，也請主動告知所屬單位主管，並居家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

5. 在疫情緩減前，全校大型活動(含社團活動)建議以減少或停止

召開
源，

場地資

6. 如為
府、
接觸者
予公作

地方政
、「個案
員工得核

7. 為落
疫漏
師生一
健康理

，致防
作全校
校園之

